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 2026 年乡土草种繁育基地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6]201 号

采购人：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代理机构：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8  |
| 第三章 招标内容 .....      | 28 |
| 第四章 合同附件格式及条款 ..... | 32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0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 2026 年乡土草种繁育基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6]201 号
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 2026 年乡土草种繁育基地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元）：4900000 元
5. 最高限价（元）：4820531.4 元
6. 采购需求：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 2026 年乡土草种繁育基地项目要求的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
7. 服务期限：365 日历天。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经营许可证》。
4. 其他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期间均可在政采云获取招标文件）
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获取
3.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3. 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5、特别提示

(1)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 新疆巴州和静县和静镇天鹅湖北路 268 号

联系人: 姚闪闪

联系方式: 1776767512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石河子市天山路 44 号小区 14 栋 4 楼 (万达广场东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 2026 年乡土草种繁育基地项目

项目联系人：范浩宇 杨静

联系方式：1331993380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 | 项目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 2026 年乡土草种繁育基地项目   |
|     | 项目编号   | [2026]201 号   |
|     | 招标人    | 名称：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br>地址：新疆巴州和静县和静镇天鹅湖北路 268 号<br>联系人：姚闪闪<br>联系方式：17767675122   |
|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石河子市天山路 44 号小区 14 栋 4 楼（万达广场东侧）<br>联系人：范浩宇 杨静<br>电话：13319933808   |
|     | 招标内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 2026 年乡土草种繁育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     | 资金来源   |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项目地点   | 和静县   |
|     | 服务周期   | 365 日历天。  |
|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2 | 资格要求   | <p><b>1、本项目的资格要求：</b></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草种经营许可证》。</p> |

|     |        |   |
|-----|--------|---|
| 1.3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4 | 答疑与澄清  |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中有表述不清晰、缺页、漏页、损页等，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方做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补齐；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函的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澄清或补齐；澄清或补齐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形式在规定的发布渠道（为新疆政府采购网）书面发布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并及时在发布的渠道自行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即可，无须回签确认收到函。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的，视同已收到。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方将按规定的发布渠道（为新疆政府采购网）书面通知所有已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1、投标文件 <u>3</u> 份，其中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br>2、电子版：PDF 盖鲜章的投标文件 1 份（U 盘）；<br>注：本项目为电子标，评审完成后，中标单位需提供以上纸质版响应文件；   |
| 1.6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的最高现价为：4820531.4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贰万零伍佰叁拾壹元肆角）<br>(投标报价为分项报价，总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日。  |
| 1.8 | 投标保证金  | 1. 金额：<br><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br><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金额的 / %。<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96000 元（大写：玖万陆仟元整）。<br>2. 支付方式：<br>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br>3. 收取单位：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4. 收取账号：6081 0101 3020 60666  |

|     |       |  |
|-----|-------|--|
|     |       | <p>开户银行：石河子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p> <p>5. 退还时间：</p> <p>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6. 到账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7. 说明：</p> <p>    （1）请在递交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p> <p>    （2）以电汇、网银转账的形式需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除外），并汇入保证金账户如未从基本账户缴纳的视为无效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保证金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8.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基本户）应与后期签订合同中基本户保持一致。</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
| 1.9 | 履约保证金 |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5%</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p> <p>2. 支付方式：</p> <p>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3. 收取单位：由采购人提供</p> <p>4. 收取账号：由采购人提供</p>  |

|      |             |  |
|------|-------------|--|
|      |             | <p>5. 退还时间：由采购人提供</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
| 1.10 |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p>  |
| 2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2.1  | 评标委员会       | <p>(1) 构成：<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1</u> 人，专家 <u>4-5</u> 人；</p> <p>(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2.2  | 评标办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br><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
| 2.3  | 评标          |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即使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或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招标人仍可废除中标人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 2.4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根据项目进度，工程竣工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完毕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
| 2.5  | 中标公示        | 中标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 2.6  | 代理服务费       | 中标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2002】1980 号文件计取。  |
| 2.7  | 质疑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 |

|     |             |   |
|-----|-------------|---|
| 2.8 | 投诉          | <p>(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
| 2.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2、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规定，本项目对符服务业合本办法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本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p>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静县 2026 年乡土草种繁育基地项目。

1.1.5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1.1.6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1.1.7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1.2. 定义

1.2.1 “招标代理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

1.2.2 “招标人”系指：**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1.2.3 “潜在投标人”系指获取（下载）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下载）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1.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货物等。

1.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要求中的各条要求。

1.3.2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3.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但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1.3.5 投标人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6 本次开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 联合体

1.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 1.5. 答疑与澄清

1.5.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1.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发送至招标文件中指定的邮箱内）。招标人将视情况将不标明澄清问题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只对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因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人认为该澄清影响到对投标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修编投标文件的时间不足，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要求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招标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否则，招标人仍将按原投标截止时间执行。

1.5.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5.5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人认为因招标文件的修改影响到对投标文件的修编，造成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修编投标文件的时间不足，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要求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日历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招标人应按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否则，招标人仍将按原投标截止时间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6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7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明了澄清、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发布的渠道，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以及与之有关的文本文件，并及时按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明澄清、补充或修改通知发布的渠道获取相应的文本文件，无须

回签确认收到的函。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发布渠道的网站下载澄清、补充或修改招标文件（包括开标时间、地点的变更等）通知的，视同已收到。

###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6.2 投标文件构成：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项目组技术人员及设备配备（格式自定）
- 七、服务期限（格式自定）
- 八、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九、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材料

1.6.3 招标文件附件及招标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时必要的格式，投标人应按此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6.4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1.7 最高限价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投标报价。

1.7.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且每一合同包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8.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人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

继续有效。

##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9.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2.1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2.1.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地点及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上传。

2.1.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 2.2 投标文件解密

2.2.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2.2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2.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2.2.5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若投标人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2.6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随身携带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适的建议。

2.3.2 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宣布评标纪律；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2.3.3 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项目的评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招标项目的评标。

2.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五)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六)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2.4 评标办法

2.4.1 本项目评标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评标

2.5.1 本项目评标办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评审标准，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

2.5.2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

2.5.3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4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2.6 中标公示

2.6.1 中标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7 代理服务费

2.7.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招标文件购买、代理服务费）均由投标人自理，招标代理费参照〔2002〕1980 号文件收取。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2.8.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2.9 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2.9.3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4 招标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 10.1.1 条、第 10.1.3 条的规定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 3.1 投诉

3.1.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3.1.4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3.2 开标会

3.2.1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席开标会。

## 3.3 退保证金

3.3.1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交退还保证金资料，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开户行、开户名称、账号等信息，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成交投标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3.2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

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3.3 如果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3.4 通讯联系**

3.4.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确保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保持有效和畅通，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因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效或通信不畅、无法联系等因素）引起的一切后果！

3.4.2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辰昊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 三、资格性评审

#### 1、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2、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信用承诺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1-2-1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br>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                  |  |                 |
|-------|------------------|--|-----------------|
| 1-3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3-1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序号 | 审查项名称         | 审查内容  | 审查结果 |     |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 1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2  | 实质性要求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要求的，具体详见“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报价为分项报价，总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      |     |
| 4  | 虚假材料          |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      |     |
| 5  | 联合体           | 联合体的供应商提交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如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      |     |
| 6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     |
| 7  |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 评审期间,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
| 8  | 投标人影响评标       |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无有碍公平、公正的         |      |     |
| 9  | 围标串标情形        | 没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第 21 条情形之一的                        |      |     |
| 10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11 | 其他无效情形        |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3.5**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四）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五）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6**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7**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3.8** 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 **3.9 详细评审**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4.1 价格核准和评分**

#### **A、价格的核准**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如果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评审小组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B、政策价格扣除

### 1) 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价格扣除

a)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46号）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监狱企业货物价格扣除

a)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价格扣除

a)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C、价格评分

评审小组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及价格扣除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审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4.2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所载明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 100 分、报价得分占 30 分，商务、技术评审因素占 70 分。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技术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4、详细评审标准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价格评审 (30分)  | 报价得分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br><b>备注：</b>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商务标评审 (10分) | 业绩      | 2分  | 供应商在近五年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前) 有类似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有效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2 分。<br>(注：成功业绩须以提供的已完成项目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完整有效的合同应至少具备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及最后盖章页且显示信息齐全，印章清晰可见，如出现字体模糊不清，印章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此项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    | 6分  | 1、提供技术指导与培训，供应商需提供种植技术手册，并派专业人员现场指导 (如播种密度、浇水频率、病虫害防治等)，对以上内容均能进行详细说明的得 2 分，每有一条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者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上述方案的本项内容不得分。<br>2、提供发芽率保障与补种方案，承诺播种后一定期限内 (如 6 个月) 发芽率未达合同标准时，免费补种；补种服务覆盖 1 个生长周期，对以上内容均能进行详细说明的得 2 分，每有一条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者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上述方案的本项内容不得分。<br>3、有具体的退换货方案及优惠的服务承诺得 2 分，对以上内容均能进行详细说明的得 2 分，每有一条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者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上述方案的本项内容不得分。<br><b>注：</b>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与实际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等情况。 |
|             | 项目参与人员  | 2分  | 项目参与人员中每有 1 名相关专业及中级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
| 技术标评审 (60分) | 草种、肥料供货 | 15分 | 提供草种、肥料供货方案，包括：1. 草种来源；2. 物流配送；3. 供货计划；4. 货物储存保管措施；5. 特殊情况下紧急供货措施等。以上内容均能进行详细说明的得满分 15 分，每有一条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者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未   |

|           |      |  |
|-----------|------|--|
|           |      | 提供上述方案的本项内容不得分。<br>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等情况。   |
| 项目服务方案    | 15   |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服务方案，包括：1. 播种方案（播前种子处理）；2. 播种进度计划；3. 补播方案；4. 成本控制；5. 安全保证措施。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以上内容均能进行详细说明的得 15 分，每有一条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者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上述方案的本项内容不得分。<br>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等情况。 |
| 应急预案      | 8 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包括：预案完整性、应急响应速度、设备与物资准备、事故处理与记录等。以上内容均能进行详细说明的得 8 分，每有一条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者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上述方案的本项内容不得分。<br>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等情况。                                   |
| 机械设备租赁方案  | 2 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性能与技术参数、设备状况与维护以及租赁服务条款等；以上内容均能进行详细说明的得 2 分，每有一条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者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上述方案的本项内容不得分。<br>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等情况。                              |
| 质量控制与验收标准 | 12 分 | 针对项目的特点制定质量控制与验收标准，包括：作业前准备、作业过程控制、作业后检查、数据记录与分析、验收标准、环境保护等。以上内容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的得 12 分，每有一条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者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上述方案的本项内容不得分。<br>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等情况。            |
| 环保与可持续性   | 8 分  | 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环保措施及可持续性，包括：作业区域保护、作业过程环保措施、资源利用、生态恢复等。以上内容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的得 8 分，每有一条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者内容不适用本项目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上述方案的本项内容不得分。   |

|  |    |  |   |
|--|----|--|---|
|  |    |  |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或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明显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等情况。 |
|  | 合计 |  |   |

**4.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4.4**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5** 中标投标人的确认

**4.6**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4.7**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4.8** 在确定中标投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9 中标通知**

4.9.1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4.9.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1 拒绝投标的权力**

5.1.1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采购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作任何解释。

## 5、授予合同

### 5.1 签订商务合同

5.1.1 招标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1.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经招标人同意，中标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1.3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5.1.4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1.5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5.2 商务合同的组成

5.2.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5.2.2 中标通知书；

5.2.3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5.2.4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5.2.5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内容：建设 10000 亩乡土草种繁育基地，位于和静县巴音郭楞乡哈尔萨拉村，播种施肥 10000 亩，主要繁育披碱草、圆柱披碱草、针茅。采用免耕播种，播种方式为条播行距为 40cm-50cm。同步开展 10000 亩基地全域病虫害综合防治工作，针对性施用 1%苦参碱。围栏 12000 米，材质包为钢材质，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镀锌钢丝围栏网基本参数》(JB/T7137-2007)、《编结网围栏》(JB/T7138-2010)、《编结网围栏架设规范》(JB/T10129-2014)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草原围栏建设技术规程》(NY/T1237-2006)对网围栏的技术进行要求。大门 2 套，标识牌 4 套，警示牌 12 套。

###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

2. 服务地点：和静县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根据项目进度，工程竣工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完毕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 三、技术要求

1. 详见工程量清单

2. 草种用量：

披碱草每亩用量 $\geq 1.5\text{kg}$ ，

圆柱披碱草每亩用量 $\geq 1.5\text{kg}$ ，

针茅每亩用量 $\geq 1.5\text{kg}$ 。

3. 草种来源：牧草品种质量优劣直接决定草种繁育基地的种子繁育成效。因此在购买种子和播种使用前：

必须按照我国种子检验协会制订的统一质量检验规程，对种子净度、种子发芽率、种子生活力、种子水分和种子千粒重品质等特征进行检验。

选择具有草种生产经营许可的大型企业提供有农业部牧草种子检验中心站（乌鲁木齐）出具的检验报告提供相关检测依据的优良草种。

根据国家《生态修复用草种子质量分级《LY/T3423-2025》》二级标准，披碱草净度 $\geq 90\%$ 、发芽率 $\geq 80\%$ 、其他植物种子数/（粒/kg） $\leq 3000$ ；种子用价 $\geq 72\%$ 。针茅净度 $\geq 90\%$ 、发芽率 $\geq 75\%$ 、其他植物种子数/（粒/kg） $\leq 2000$ ；种子用价 $\geq 67.5\%$ 。

#### 4. 播种方式：免耕播种

### 四、其他要求

(1) 技术参数中有具体数值参数要求的及有具体功能要求的，必须提供技术参数或功能实现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检验检测报告、功能截图、证书、厂家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2) 以上加“★”的条款内容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如不响应，视为无效投标；非加“★”的条款内容如不响应将依据评审办法扣分处理。

(3) 投标文件未响应采购需求中分项数量的，视为无效投标。

(4) 供应商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根据技术参数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标注产品实际参数值及页码，并在证明材料中重点标出具体参数值（可用醒目颜色图框标注），因未标注具体参数值，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核对具体参数值，视为未响应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供应商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标注产品实际参数，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者视为未响应。

(5)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及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等均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得单列。

(6) 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7)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四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内容：\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 序号        | 名称 | 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
| <b>总价</b> |    |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目 录

- 一、投 标 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实施方案
- 六、项目组技术人员及设备配备（格式自定）
- 七、服务期限（格式自定）
- 八、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九、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材料

##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_\_\_\_\_ 万元 (大写：\_\_\_\_\_ )。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完成项目的服务，并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 \_\_\_\_\_ 万元 (大写：\_\_\_\_\_ ) 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若违反了招标文件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 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 我方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中心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上述行为，我方将无条件承担贵单位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8. 所有有关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参与项目的投标、  
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名称）的（姓名、身份证号）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处理投标的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电 话：\_\_\_\_\_

部 门：\_\_\_\_\_职 务：\_\_\_\_\_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名称 | 描述 | 单位 | 数量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五、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章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第二章 主要实施方案

第三章 进度控制方案

第四章 风险评估和应对措施方案

---

六、项目组技术人员及设备配备（格式自定）

---

七、服务期限（格式自定）

---

## 八、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材料